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62號

原告 韋伯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金生

被告 芮庭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志偉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4萬2,052元，應繳裁判費2萬0,30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9,805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若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王敏芳